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1070921

地址：106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85號3樓

承辦人：吳珮如

電話：(02)23767202

傳真：(02)27352800

電子信箱：mlb00534@tpe.gov.tw

100 冊號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經授智字第10720033411號



10720033411006

類別：普信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專利審查基準第一篇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第二章、第七章、第八章、第十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第十七章及第十八章，並自107年11月1日生效。

說明：檢附「專利審查基準第一篇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第二章、第七章、第八章、第十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第十七章、第十八章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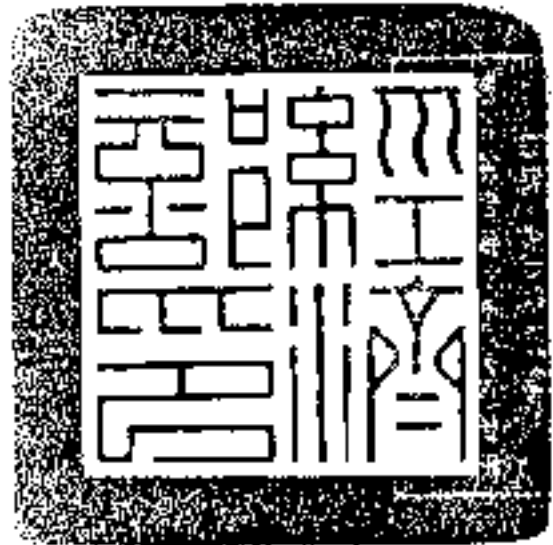
正本：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副本：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新穎審議委員會、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智財委員會、美國在台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歐洲經貿辦事處、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室)(法規通報專責人員)(均含附件)

部長 沈榮津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字號：經授智字第 10720093410 號



修正「專利審查基準第一篇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第二章、第七章、第八章、第十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第十七章及第十八章，並自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專利審查基準第一篇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第二章、第七章、第八章、第十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第十七章及第十八章

部長 沈榮津

第二章 專利申請書

1.發明名稱.....	1-2-1
2.申請人.....	1-2-1
3.發明人.....	1-2-1
4.代理人.....	1-2-2
5.地址.....	1-2-2
6.聲明事項.....	1-2-2
7.其他敘明事項.....	1-2-3
7.1 說明書、圖式頁數及請求項項數.....	1-2-3
7.2 外文本種類.....	1-2-3
7.3 附送書件.....	1-2-3
7.4 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	1-2-4

第二章 專利申請書

申請書為申請人請求授予專利權之書面意思表示，為申請專利及取得申請日必要文件之一。

第 15 條

申請專利時，應使用專利專責機關規定之申請書，以正體中文填寫並載明下列事項，如有聲明事項者，應一併於申請書上載明：

第 16 條、第 17 條

(1)發明名稱（新型專利為新型名稱；設計專利為設計名稱，以下同）。

(2)發明人（新型專利為新型創作人；設計專利為設計人，以下同）姓名、國籍。

(3)申請人姓名或名稱、國籍、住居所或營業所；有代表人者，並應載明代表人姓名。

(4)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證書字號、事務所。

(5)聲明事項。

(6)其他敘明事項。

1.發明名稱

發明名稱，應簡明表示所申請專利之內容；設計名稱應明確指定所施予設計之物品。

第 17 條、第 18 條

發明名稱不得冠以無謂之文字，且應明確、簡要；申請案如因申請書及摘要同時附有英文翻譯而減收規費者，應一併填寫英文發明名稱。

申請書上之發明名稱如有缺漏或與專利說明書首頁所載之發明名稱不一致，參照本篇第 6 章之規定辦理。

2.申請人

專利申請人係指有專利申請權並具名提出專利申請之人，申請書應填寫申請人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申請人為外國籍則由專利專責機關統一給予編號）、住居所或營業所、國籍；如為法人、機關、學校者，並應載明代表人姓名。申請案如因申請書及摘要同時附有英文翻譯而減收規費者，應一併填寫申請人之英文姓名或名稱。

申請人之資格認定及記載不符規定之處理，參照本篇第 3、5 章之規定辦理。

3.發明人

發明人必為自然人，如有多人時，應於申請書上全部記載（詳細規定參照本篇第 3 章）。

發明人姓名欄位應載明中文姓名，申請案如因申請書及稱謂同時附有英文翻譯而減收規費者，應一併填寫發明人之英文姓名。

4.代理人

第 11.11

申請人申請專利及辦理有關專利事項，得自行辦理或委任代理人辦理，但申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則應委任代理人辦理（詳細規定參照本篇第 4 章）。

委任代理人者，應載明代理人姓名、證書字號、地址等資料，並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依行政程序法第 83 條規定，得指定送達代收人。

5.地址

申請書之地址欄位應詳細填寫申請人、代理人可收領信函之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就業處所，不得僅填寫郵政信箱，填寫之代理人地址與專利專責機關登記之地址不同時，以專利專責機關登記之地址為準。

申請人或代理人依行政程序法第 83 條規定指定送達代收人時，只要在申請書上載明送達代收人之姓名、地址即可，無須另行檢附委託書。送達代收人之應受送達處地址，亦不得為郵政信箱。

申請書未填寫地址者，以公示送達方式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請案不予受理；申請書僅填寫郵政信箱者，經交寄該郵政信箱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者，將再以公示送達方式通知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申請案不予受理。

6.聲明事項

主張優先權者，應於聲明事項上勾選並依相關規定載明應記載事項（詳細規定參照本篇第 7 章）。

第 29.1

(1) 主張國際優先權者，應載明受理該申請之申請日、國家及申請案號數。

第 30.10

(2) 主張國內優先權者，應載明前申請案之申請日及申請案號數。

聲明事項以載明於申請書之聲明事項欄位為原則，如未於申請書上載明應記載事項，但已記載於申請同時檢送之其他文件者，亦屬合法，例如：說明書內已載明第一次申請案之受理國家、日期（申請案號），或申請同時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者。

專利申請案符合優惠期相關規定者，不以申請時敘明為程序要件，申請人如認為其專利申請案符合優惠期相關規定，申請時亦得於專利申請書之聲明事項欄勾選「本案符合優惠期相關規定，並載明公開事由、

事實發生日期及檢附相關公開之證明文件，以利審查作業。專利申請案是否符合優惠期相關規定，將於實體審查審認之，相關審查基準，可參照本基準第二篇第三章 4.「喪失新穎性或進步性之例外」。

至於寄存證明文件非屬取得申請日之要件，而得於提出申請後再行補正，故申請時依法應聲明事項僅包括優先權，不包括生物材料寄存。惟申請人如於申請書中聲明須寄存生物材料，但未檢送寄存證明文件，將通知於法定期間內補送寄存證明文件；若未聲明，因程序審查時無從判斷須否寄存生物材料，將不通知補正，申請人應自行於法定期間內檢送證明文件。

第 27

同一人就相同創作，於同日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者，如要享受權利接續的利益，必須於申請時分別於發明專利申請書及新型專利申請書之聲明事項上勾選聲明一案兩請的事實，若二申請案皆未於申請時聲明或其中一申請案未於申請時聲明，均不得嗣後聲明。

第 32.1

7.其他敘明事項

7.1 說明書、圖式頁數及請求項項數

申請書應載明說明書、圖式頁數及申請專利範圍請求項項數，未載明或載明之頁數、項數與檢送之資料不一致者，以專利專責機關實際收到之資料為準。若有缺漏之情事，依本基準第 6 章規定辦理。

7.2 外文本種類

申請人以外文本提出申請者，應於申請書上勾選其所使用之外文本語文種類，並以日文、英文、德文、韓文、法文、俄文、葡萄牙文、西班牙文及阿拉伯文 9 種語文為限。

7.3 附送書件

申請人應依實際檢送之文件勾選附送書件，例如：說明書 1 份、申請專利範圍 1 份、圖式 1 份、委任書 1 份、外文說明書 1 份、圖式共() 圖……等等。

如有其他敘明事項得於附送書件上一併敘明，例如：發明專利或新型專利涉及國防機密或其他國家安全之機密者，應於申請書附送書件一項中載明上述事實。

第 51

勾選之附送書件與檢送之資料不一致，以專利專責機關實際收到之資料為準，若有缺漏之情事，依各相關章節規定辦理。

7.4 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

申請人填寫申請書時，應詳閱申請須知所載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並已確認申請案之附件（除申請書、委任書外），不包含應予保密之個人資料。

第七章 優先權及優惠期

1.國際優先權.....	1-7-1
1.1 申請人.....	1-7-1
1.2 國際優先權之基礎案.....	1-7-2
1.3 主張國際優先權之期間.....	1-7-2
1.4 主張國際優先權之聲明事項.....	1-7-3
1.5 國際優先權之證明文件及檢送文件期間.....	1-7-3
1.6 主張國際優先權聲明事項之更正.....	1-7-5
1.7 國際優先權之復權.....	1-7-6
1.8 國際優先權之撤回.....	1-7-6
2.國內優先權.....	1-7-6
2.1 申請人.....	1-7-7
2.2 國內優先權之先申請案.....	1-7-7
2.3 主張國內優先權之期間.....	1-7-8
2.4 主張國內優先權之聲明事項.....	1-7-8
2.5 國內優先權之撤回.....	1-7-8
3.優惠期.....	1-7-8

第七章 優先權及優惠期

優先權可分為國際優先權及國內優先權二種。以在我國以外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以下簡稱 WTO）會員提出之申請案為基礎案，據以主張優先權者，稱為國際優先權；以在我國提出之申請案為先申請案，據以主張優先權者，稱為國內優先權。無論是國際優先權或是國內優先權，後申請案皆能以其基礎案或先申請案之申請日為優先權日，主張優先權者，其專利要件之審查，以優先權日為準。

申請專利之創作於申請前，申請人出於本意或非出於本意所致公開之事實發生後（12 個月內（設計專利為 6 個月）申請前，該公開事實非屬專利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新型專利準用同條）項；設計專利適用司法第 12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不得取得發明專利之情事，不致使其喪失新穎性或進步性（創作性），惟因申請專利而在我國或外國依法於公報上所為之公開係出於申請人本意者，不適用。前述之 12 個月（設計專利為 6 個月）期間，稱為優惠期。

有關主張優先權、符合優惠期相關規定之資格主體、法定期間、應聲明之事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回復優先權主張及撤回等程序審查要點及處理作業，為本章規範重點。

1. 國際優先權

國際優先權是巴黎公約基本原則之一，所謂國際優先權，指專利申請人在一個國家提出第 1 次申請後，在法定期間內就相同發明向其他國家提出申請，可以主張該專利要件之判斷，回溯到第 1 次申請時之申請日。

第 28

申請人就相同發明在與我國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國家（以下稱互惠國）、WTO 會員第 1 次依法申請專利，以該申請專利之發明為基礎，於法定期間內在我國就相同發明申請專利者，得主張該國家專利申請案（以下稱優先權基礎案）之申請日為優先權日，該優先權日不得晚於向我國申請專利之日。準此，優先權日與我國專利申請日同日者，亦得主張。且同一申請案可主張 2 個以上之外國專利申請案為其優先權基礎案。

1.1 申請人

申請人為我國國民，或為 WTO 會員、WTO 之延伸會員（例如：英屬曼島(Isle of Man)、荷屬安地列斯群島(Netherlands Antilles)、互惠國之國民；或在 WTO 會員、WTO 之延伸會員、互惠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準國民），得主張國際優先權。申請人為複數者，每一申請人均應

第 28.1

符合前述之身分條件。

有關前述主張優先權身分條件之認定，係以向我國提出專利申請時，其申請書上記載之申請人為其標準，其於申請時如已符合主張優先權之身分條件，不因嗣後變更國籍、住所、營業所，或變更申請權人名義，而影響其優先權主張之合法性。

參 25.11

申請人以進段民身分主張優先權時，應於申請書載明在該 WTO 會員、WTO 之延伸會員或互惠區域內之住所或營業所，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居留證、工作證、分公司或辦事處設立登記證等。惟因公司與其轉投資設立之子公司係屬不同之法人格，故該公司不得主張子公司之營業所為其營業所，反之亦然。

依巴黎公約第 4 條第 A 項第 1 款規定，得主張優先權者，應為優先權基礎案之申請人或其權益繼承人。若申請人與其據以主張優先權基礎案之申請人不一致時，鑑於實務上，非申請人之權益繼承人難以取得優先權證明文件正本，故推定其具有主張優先權之合法地位，不須要求其另外補送優先權證明文件，嗣後如有爭議，由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

1.2 國際優先權之基礎案

參 28.1

主張國際優先權之基礎案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在 WTO 會員、WTO 延伸會員、互惠區域內第 1 次申請相同技術(藝)之專利申請案，且其第 1 次申請日不得早於該 WTO 會員、WTO 延伸會員加入 WTO 之日期或互惠協議生效日。
- (2) 依智慧財產權之取得與維持所締結之多邊或區域性條約、公約或協定規定提出之第 1 次專利申請案，並以 WTO 會員、WTO 延伸會員、互惠國為指定國，且依其指定國之國內法規定視為合格國內申請案者。例如：依專利合作條約 (PCT) 或歐洲專利公約 (EPC) 提出之申請案。

優先權基礎案只要於受理國家或國際組織合法取得申請日，即可得主張優先權，縱該優先權基礎案經撤回、放棄、不受理或被駁回，亦不影響後申請案之優先權主張。

美國或澳洲臨時申請案，雖非正式專利申請案，仍得被後申請案據以主張優先權。

1.3 主張國際優先權之期間

參 26.1、II

參 25.1

參 41.3

參 36

主張國際優先權期間，指自優先權基礎案申請日之次日起至向我國提出申請並取得申請日之期間。其於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為 12 個月；於設計專利申請案為 6 個月。有 2 個以上優先權基礎案時，該期間以最早之優先權基礎案中申請日之次日起算。

主張國際優先權期間，須同時考慮優先權基礎案及後申請案類型：

- (1)若優先權基礎案及後申請案均為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者，其期間為 12 個月；若後申請案與優先權基礎案其中之一為設計案，其期間為 6 個月。
- (2)申請時優先權基礎案及後申請案均為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而後申請案於申請過程中由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改請為設計專利申請案，則期間為 6 個月。

專利申請案之申請日若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致其國際優先權主張已超過得主張國際優先權之期間者，該優先權主張不予受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03127 號判決參照）。

1.4 主張國際優先權之聲明事項

主張國際優先權者，應於申請專利同時聲明下列事項：

§ 29.1

- (1)第一次申請之申請日。
- (2)受理該申請之國家或 WTO 會員。
- (3)第一次申請之申請案號數。

申請時未聲明第一次申請之申請日及受理該申請之國家或 WTO 會員者，視為未主張優先權。

前述聲明事項以載明於申請書之聲明事項欄位為原則，惟如申請同時檢送之文件中已載明第一次申請之申請日及受理該申請之國家或 WTO 會員者，亦屬合法，例如：說明書內已載明第一次申請案之受理國家、日期（申請案號），或於申請同時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者。

申請人主張複數優先權者，各項優先權基礎案均應聲明，若主張複數優先權之申請日及受理該申請之國家或 WTO 會員均相同者，仍須逐項載明欲主張之基礎案資料，否則依其載明之項數認定主張幾項優先權。

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於申請時聲明主張國際優先權，嗣後欲補聲明或增加聲明優先權主張者，應依本章第 1.7 節之後權規定辦理。

§ 29.1V

1.5 國際優先權之證明文件及檢送文件期間

申請人應於法定期間內（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為最早優先權日後 16 個月；設計專利申請案為最早優先權日後 10 個月）檢送經主張優先權國家或 WTO 會員所核發之優先權證明文件正本，屆期未檢送者，視為未主張優先權，國際優先權證明文件之檢送期限為法定不變期間，不得申請延展（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判字第 680 號判決參照）。

§ 29.11. III

§ 142. III

申請人主張複數優先權時，其全部優先權證明文件之檢送期間均自最早之優先權日起算，所謂「最早之優先權日」係指複數優先權主張中最早之優先權日，惟若於前述最早之優先權日起 16 個月（設計專利申請

案為最早優先權日後 10 個月)內撤回最早之優先權主張，則以次早優先權主張之優先權日作為最早之優先權日。若申請人未於最早之優先權日起 16 個月(設計專利申請案為最早優先權日後 10 個月)內撤回最早之優先權主張，且於最早之優先權日起 16 個月(設計專利申請案為最早優先權日後 10 個月)內未完全補正優先權證明文件，則該等未補正之優先權將發生視為未主張優先權之效果。例如申請人主張 A、B、C 共 3 項優先權，其優先權日依序為 a 日、b 日、c 日，申請人自最早之優先權日(a 日)起 16 個月(設計專利申請案為最早優先權日後 10 個月)內，僅補正 B 之優先權證明文件者，則該申請案僅有 B 之優先權主張，A 及 C 之優先權視為未主張。

專 29.11
專 26.1

專利法第 29 條第 2 項所稱「前項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證明受理之中請文件」即優先權證明文件應為外國或世界貿易組織(WTO)會員專利專責機關署名核發之正本。該文件為專利申請人主張優先權必具之法定申請文件，為專利專責機關判斷該一申請案是否為「相同發明或創作」進而得否享有優先權之依據。各該所核發之優先權證明文件，均係於確認申請案已符合該國取得申請日之要件後，於所核發之證明文件上載明核發日期、申請案之申請日及申請案號，並將申請日揭露之技術內容(即發明說明書與圖式)併入；核其外觀所具通常形式，多由各該專利專責機關以其官方認證資訊頁(含官方署名、章戳、標記或其他識別圖樣)於上，並將取得申請日之專利申請文件(含說明書、圖式及基本資料)附後，併同裝封成冊，使申請人得憑以向其他專利專責機關證明優先權基礎案之申請日及申請日所揭露之技術內容。因此外國或 WTO 會員之專利專責機關所核發之申請案紙簿、電子收據、受理通知、專利證書、核准證明文件、專利公報或全卷影印證明等非屬優先權證明文件，亦不得以法院或其他機關公證或認證之優先權證明文件影本代之。

專 26.11

申請人在最早之優先權日後 16 個月(設計專利申請案為最早優先權日後 10 個月)內如已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影本，將通知限期補正與影本為同一文件之正本，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齊備者，視為未主張優先權。實務上比對優先權證明文件影本與正本是否為同一文件，係以優先權證明文件之首頁為準，故申請人在法定期間內可僅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首頁影本，不須檢送全份優先權證明文件影本。異同一申請人於 2 件以上之申請案中主張同一件國外基礎案之優先權時，如已於其中一件申請案提出優先權證明文件正本，其他之申請案得以證明文件全份影本代之，惟須註明正本存於何案卷內。

專 26.11

優先權證明文件若經專利專責機關與該國家或 WTO 會員之專利專責機關已為電子交換者，視為申請人已提出。

優先權證明文件為光碟片者，須為外國或 WTO 會員之專利專責機關核發且其外觀須印裝官方標記，經專利專責機關認可者，始視為優先

權證明文件之正本，優先權證明文件如係自外國或 WTO 會員之專利專責機關網站下載，須為經該專利專責機關認證之電子資料（其上應附有官方認證頁），並擇明確自該專利專責機關網站下載，經專利專責機關認可者，始視為優先權證明文件正本，並須檢送依其電子資料印製之全份紙本文件。

申請人如以本局規定之電子檔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並擇明與正本相符者，則無須再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正本。

(1)本局認可之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檔來源如下：

- A. 外國專利專責機關核發之優先權證明文件光碟(DVD)之電子檔。
- B. 外國專利專責機關以網路核發之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檔。
- C. 以外國專利專責機關核發之紙本優先權證明文件自行掃描製作之電子檔。紙本掃描時，圖檔格式應為 JPG、TIF、GIF 或 BMP 檔案，掃描解析度 100x100DPI 以上，再合併轉成 A4 頁式列印格式、可讀取，且不含安全之 PDF 檔案，每一優先權證明文件原則上應為 1 個檔案。

(2)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檔可採用之送件方式如下：

- A. 紙本送件：以紙本申請書附送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檔，該電子檔僅得以【唯讀】DVD 光碟片為之，該光碟可為外國專利專責機關核發之優先權證明文件 DVD 光碟片或其複製片；或前述(B)、C 電子檔燒錄之 DVD 光碟片，如係主張複數優先權之案件，於燒錄該光碟片時，應將 2 個以上之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檔統錄於同一片光碟，且光碟片上應註明所有優先權基礎案案號。申請人以本局規定之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檔並擇明與正本相符替代優先權證明文件正本者，應於申請書之附送書件勾選口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檔(光碟片)張(本申請書所檢送之 PDF 電子檔與正本相同)。
- B. 電子送件：以電子表單附送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檔。

延誤法定期間未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如其延誤係因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得於原因消滅後 3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優先權證明文件，及不可歸責於己事由之證明文件，申請回復原狀，但延誤法定期間已逾 1 年，不得申請回復原狀，所謂不可歸責於己事由之證明文件，除外國專利專責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外，包括其他因造成延誤事由之佐證資料等等，皆可做為主張之依據，至是否確屬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將依具體個案認定。

導遊 12

1.6 主張國際優先權聲明事項之更正

鑑於主張國際優先權之效果對於第三人權益有重大影響，因此，對於聲明事項之記載應不許變更，但有下列情形，經專利專責機關認其誤記原因正當者，得允許更正：

- (1)聲明事項記載之第一次申請日、受理國家或 WTO 會員、基礎案號與優先權證明文件記載不一致，更正聲明事項與優先權證明文件一致，但第一次申請日及受理國家或 WTO 會員兩者均記載錯誤時，不得請求更正。
- (2)因外國或 WTO 會員專利專責機關誤發優先權證明文件致聲明事項記載有誤，嗣經該專利專責機關重新核發更正後之優先權證明文件，有上述(1)之情形時，申請人得於修正優先權證明文件之同時，敘明誤記原因請求更正；有(2)之情形時，應敘明誤記原因及檢送外國或 WTO 會員專利專責機關出具之誤發證明文件請求更正。

1.7 國際優先權之復權

專 29.IV
專 142.II

申請人非因故意，未於申請專利同時主張優先權，或於申請時未聲明第一次申請之申請日及受理該申請之國家或 WTO 會員而視為未主張者，得於最早之優先權日後 16 個月（設計專利申請案為最早優先權日後 10 個月）內申請回復優先權主張，同時辦理下列事項：

- (1)繳納回復優先權主張申請費。
- (2)聲明優先權基礎案之申請日、受理該申請之國家或 WTO 會員、申請案號數。
- (3)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正本。

特別應注意者，上開行為（包括繳納申請費在內）必須於最早之優先權日後 16 個月（設計專利申請案為最早優先權日後 10 個月）內完成，逾期不予受理其復權之申請，惟申請費已繳納但金額不足者，將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始不予受理。

1.8 國際優先權之撤回

撤回國際優先權主張，應於專利申請案審定前以書面為之，主張複數優先權者，得撤回全部或部分優先權主張。撤回國際優先權主張，被申請案的最後優先權日變更時，自優先權日之次日起算之各種期限尚示屆滿者，該期限應自變更後的最早優先權日或申請日之次日起算。

2. 國內優先權

專 30

國內優先權制度主要目的係為使申請人於提出專利申請後，可以該先申請案為基礎，加以補充改良，再行申請專利，申請人基於其在前次申請之發明或新型專利案再提出專利之申請者，得就其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載之發明或新型，主張國內優先權。

2.1 申請人

主張國內優先權之申請案（以下稱後申請案）之申請人，應與先申請案之申請人為同一人；如先申請案為複數申請人時，亦應完全一致。若有不一致之情形，應通知補正，申請人可就先申請案辦理申請權讓與，使其先、後申請案申請人一致。

2.2 國內優先權之先申請案

國內優先權規定僅適用於發明及新型專利，不適用於設計專利，所以先申請案必須為在我國申請且取得申請日之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換言之，設計專利申請案不得主張國內優先權，設計專利申請案亦不得作為先申請案，而被據以主張國內優先權。

二個以上之先申請案可以被同一後申請案主張複數優先權。

程序審查應注意之事項如下：

- (1)先申請案中記載之發明或新型已經依專利法第 28 條或第 30 條規定主張國際優先權或國內優先權者，不得為後申請案再次據以主張國內優先權，否則會實質延長優先權期間；惟先申請案中未主張優先權之部分，則無此限制。後申請案如有累積主張之處，將通知申請人申復，申請人申復無累積主張或屆期未申復者，仍續行後續程序，是否有累積主張之情事，將留待實體審查時審認。 參 30.1(2)
- (2)同一先申請案被 2 個以上之後申請案主張國內優先權時，則有一發明二申請之處，申請人可敘明並非一發明二申請，如未敘明者，將通知申請人申復，屆期未申復者，仍續行後續程序，是否有一發明二申請之情事，將留待實體審查時審認。
- (3)申請案若為另一申請案所分割出之申請案，或為改請申請後之改請案，因該分割案、改請案已援用原申請案之申請日，不得再據後申請案據以主張國內優先權。 參 30.1(3)
- (4)先申請案為發明，已經公告或不予專利審定確定者；先申請案為新型，已經公告或不予專利處分確定者，不得被後申請案據以主張國內優先權。 參 30.1(4)
參 30.1(5)
- (5)先申請案已經撤回、拋棄或不受理者，該申請案即不復存在，不得被後申請案據以主張國內優先權，至若申請人於主張之國內優先權受理後，其先申請案始撤回、拋棄或不受理者，不影響國內優先權之效果。 參 30.1(6)
- (6)被據以主張優先權之先申請案，自先申請案之申請日後滿 15 個月，視為撤回，以避免重複公開、重複審查。所謂視為撤回，即先申請案自其申請日後滿 15 個月時，即不存在。此種法定視為撤回之情形，無須發達通知或處分，於法定期間屆至即生法律效果。 參 30.11

- (7) 被撤回以主張國內優先權之先申請案於申請日後 15 個月視為撤回前，雖仍繫屬於專利專責機關，然實質上已為後申請案所取代，凡不再續行審查程序，惟基於保護先申請案之利益，在不影響作為優先權先申請案適法性之前提下，於後申請案審定前，得辦理分割申請或變更代理人、變更地址等變更事項（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訴字第 1539 號判決參照）。
- (8) 分割案因採原申請案之申請日，以致分割案與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相同，即無先後申請案之區別，故分割案不生以原申請案作為先申請案主張國內優先權之問題，如有主張者，應不予受理。

2.3 主張國內優先權之期間

- 第 30 條 (1)
專利 35
非專利 41
- 主張國內優先權之期間為 12 個月，自先申請案申請日之次日起算至後申請案之申請日當日。一申請案中主張 2 個以上之先申請案優先權時，其優先權期間之起算日為最早之優先權日之次日。

2.4 主張國內優先權之聲明事項

主張國內優先權者，應於申請專利同時聲明先申請案之申請日及申請案號數；未聲明者，視為未主張。若主張複數優先權者，各先申請案均應載明。

前述聲明事項以載明於申請書之聲明事項欄位為原則，惟如申請同時檢送之文件中已載明先申請案之申請日及申請案號數者，亦屬合法。例如：說明書內已載明先申請案申請日及申請案號數，或於申請同時檢送先申請案影本者。

2.5 國內優先權之撤回

- 第 30 條 3
第 30 條 4
- 申請人得撤回國內優先權主張，惟為求程序之穩定性，應於先申請案申請日後 15 個月內為之。逾 15 個月始撤回國內優先權主張者，將不予受理。後申請案於法定期間內撤回國內優先權主張者，應准予撤回，先申請案將續行審查程序。
- 後申請案於先申請案申請日後 15 個月內撤回者，視為同時撤回國內優先權之主張，先申請案將續行程序。

3. 優惠期

- 第 22 條 3
- 凡可供產業上利用之發明及新型，申請前已見於刊物、已公開實施或已為公眾所知悉者，喪失新穎性、進步性。惟若申請人出於本意或非出於本意所致公開之事實發生後 12 個月內申請者，該公開事實非屬專利

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不符取得發明專利之情事(新型專利率用之)，不致使其喪失新穎性、進步性。

凡可供產業上利用之設計，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設計，已見於刊物、已公開實施者或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喪失新穎性、創作性，惟若，申請人出於本意或非出於本意所致公開之事實發生後 6 個月內申請者，該公開事實非屬專利法第 12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不符取得設計專利之情事不致使其喪失新穎性、創作性。

專 122.11

公開公報或專利公報所致公開之目的在於避免他人重複投入研發經費，或使公眾明確知悉專利權範圍，與優惠期之主要意旨在於使申請人得以避免因其中請前之公開行為而致無法取得專利保護者例外不喪失新穎性及進步性(創作性)，在規範行為及制度目的上均不相同，因中請專利而在我國或外國依法於公報上所為之公開係出於申請人本意者，不得適用。

優惠期事由之行為主體，除申請人之外，因繼承、受讓、僱傭或出賃關係取得專利申請權之人，就其被繼承人、讓與人、受雇人或受聘人在申請前之公開行為，亦有優惠期相關規定之適用。

專 123

專 124

專利申請案適用優惠期之法定期間，於發明及新型專利為 12 個月；於設計專利為 6 個月，其法定期間之計算，自公開事實發生日之次日起算至取得申請日當日。

專 13.111

專 146.11.

如有符合優惠期相關規定之事實有多次發生之情事，其法定期間之計算，以最早之事實發生日為準。

專利申請案符合優惠期相關規定者，不以申請時敘明為程序要件，申請人如認為其專利申請案符合優惠期相關規定，申請時亦得於專利申請書之聲明事項欄勾選「本案符合優惠期相關規定」，並載明公開事由、事實發生日期及檢附相關公開之證明文件，以利審查作業，專利申請案是否符合優惠期相關規定，將於實體審查審認之，相關審查基準，可參照本基準第二篇第三章 4.「喪失新穎性或進步性之例外」。

申請人如認專利申請案符合優惠期相關規定，請檢送證明文件，檢送之證明文件應揭示優惠期之事實及其發生之年、月、日，有多次優惠期之事實者，應檢送各次事實之證明文件。

第八章 生物材料寄存

1.生物材料寄存之法定期限	1-8-1
2.生物材料寄存之寄存機構	1-8-1
3.生物材料寄存資訊之記載	1-8-1
4.生物材料之寄存證明文件	1-8-2

第八章 生物材料寄存

申請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應將該生物材料寄存，但若該生物材料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易於獲得時，不須寄存。至於是否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易於獲得之生物材料，將於實體審查時依法審查。

有關生物材料寄存之期限、寄存機構、寄存資訊之記載、寄存證明文件之程序審查要點及處理作業，為本章規範重點。

1. 生物材料寄存之法定期限

申請人最遲應於申請日將該生物材料寄存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之區內寄存機構。若申請前已於專利專責機關認可之國外寄存機構寄存，並於法定期間內，寄存於指定之國內寄存機構，不受最遲應於申請日在國內寄存之限制。

第 27.1

申請人於申請前在與我國有相互承認寄存效力之外國所指定其區內之寄存機構寄存，並於法定期間內，檢送該寄存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者，不受應在國內寄存之限制。

第 27.V

2. 生物材料寄存之寄存機構

區內生物材料之寄存機構應為專利專責機關公告指定之機構，我國生物材料寄存機構為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國外生物材料之寄存機構應為依布達佩斯條約取得國際寄存機構 (International Depositary Authorities) 資格之生物材料寄存機構 (參照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官方網站)。

3. 生物材料寄存資訊之記載

生物材料寄存資訊，不以載明於申請書為必要，若於申請書中聲明須寄存生物材料，但未檢送寄存證明文件，將通知於法定期間內補送寄存證明文件；若未聲明，申請人應自行於法定期間內檢送證明文件。

生物材料已寄存者，應於說明書之生物材料寄存欄位中載明寄存機構、寄存日期及寄存號碼，申請前已於國外寄存機構寄存者，並應載明國外寄存機構、寄存日期及寄存號碼。說明書未載明前述寄存資訊，但有檢送寄存證明文件者，將展知限期將寄存資訊載入說明書之生物材料寄存欄位。

第 27.V

4. 生物材料之寄存證明文件

第 27.0、II 申請人應於申請日後 4 個月內（主張優先權者，為最早之優先權日後 16 個月內），檢送寄存證明文件，並載明寄存機構、寄存日期及寄存號碼；屆期未檢送寄存證明文件者，視為未寄存。

前述寄存證明文件，如於申請日或在國內寄存機構寄存者，為國內寄存機構出具之寄存證明文件；如先於專利專責機關認可之國外寄存機構寄存，再至國內寄存機構寄存者，為國外寄存機構出具之寄存證明文件及國內寄存機構出具之寄存證明文件；如係寄存於與我國有相互承認寄存效力之外國所指定其國內之寄存機構寄存者，則為該外國寄存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

我國與日本、英國分別於 2015 年 6 月 18 日及 2017 年 12 月 1 日實施中日、臺英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互相合作。申請人向我國申請專利，而將該生物材料寄存在日本經濟產業省特許廳或英國智慧財產局所指定其國內寄存機構者，並於法定期間內檢送由該等機構出具之寄存證明文件，即不受應在國內寄存之限制。日本特許廳指定寄存機構為「獨立行政法人製品評價技術基盤機構特許生物寄存中心（NITE-BFC）」、「獨立行政法人製品評價技術基盤機構特許微生物寄託中心（NPMO）」。英國智慧局指定寄存機構指符合臺英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要點第二點第三項規定之寄存機構。申請人與生物材料之寄存者不一致時，鑑於實務上，寄存者之合法授權人始得取得寄存證明文件，故推定其已獲得寄存者之授權。

中日寄存要點
臺英寄存要點

第十章 修正

1. 修正之文件要求	1-10-1
1.1 發明專利	1-10-1
1.1.1 修正申請書	1-10-1
1.1.2 修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修正頁	1-10-1
1.1.3 修正後無劃線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替換頁	1-10-2
1.2 新型專利	1-10-2
1.3 設計專利	1-10-3
2. 誤譯訂正之文件要求	1-10-3
2.1 發明專利	1-10-3
2.1.1 誤譯訂正申請書	1-10-3
2.1.2 訂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訂正頁	1-10-3
2.1.3 訂正後無劃線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替換頁	1-10-4
2.2 新型專利	1-10-4
2.3 設計專利	1-10-4
3. 同時申請修正與誤譯訂正之文件要求	1-10-4

第十章 修正

申請人提出專利申請後，於審查中得主動就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提出修正之申請。但經發給審查意見通知或最後通知者，僅得於通知之期限內修正。若專利專責機關於審查中發現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有修正之必要時，亦得依職權通知申請人修正。

第 43

申請人如以外文本提出申請，其修正中文本，僅得就中文本提出修正之申請，外文本不得修正。若前後發現所修正之中文本有翻譯錯誤之情事者，得申請誤譯之訂正。

第 44 條，III

第 119 條，133 條

1. 修正之文件要求

1.1 發明專利

第 45 條

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修正應檢送之文件如下：

- (1) 修正申請書 1 份。
- (2) 修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修正頁 1 份。
- (3) 修正後無劃線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替換頁 1 份。

若申請案以電子申請方式為之者，應檢送修正申請書、修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修正頁電子檔案、修正後無劃線之全份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電子檔案。

未依前述規定檢送修正申請文件者，程序審查時將通知限期補正。

1.1.1 修正申請書

申請修正說明書者，應載明修正之頁數、段落編號與行數及修正理由；申請修正申請專利範圍者，應載明修正之請求項及修正理由；申請修正圖式者，應載明修正之圖號及修正理由。

若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之某用語散見於文件多處，且經全部修正時，得於申請書載明修正前後之用語，所在頁數、段落編號與行數，及修正理由，不必檢送劃線之修正頁，但仍須檢送無劃線之替換頁。

1.1.2 修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修正頁

如為刪除原內容者，應劃線於刪除之文字上；如為新增內容者，應劃線於新增之文字下方。但刪除部分請求項者，只須於刪除之請求項號後註記「刪除」即可，不必列出被刪除之請求項全部文字並劃線。

修正申請專利範圍者，如刪除部分請求項，其他請求項之項號，應

依序以阿拉伯數字編號重行排列；修正圖式者（如刪除部分圖式，其他圖之圖號，應依圖號順序重行排列。

（多次修正時，各次修正應劃線註記之部分，以該次修正檢送之替換頁(本)為範圍；就其修正之內容，在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前，以取得申請日之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為劃線比對之基礎；在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後，以最近一次審查過之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為劃線比對之基礎，如先前曾申請誤評訂正者，則以該次訂正頁(本)為劃線比對之基礎，不准訂正時，將另通知補正以訂正申請案之中文本為劃線比對基礎之劃線頁(本)。

1.1.3 修正後無劃線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替換頁

申請修正應檢送修正後無劃線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替換頁；如修正後致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之頁數、項號或圖號不連續者，應檢送修正後之全份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

有多次修正時，以頁為單位，各次替換頁(本)有重疊之頁面，在後之替換頁(本)將取代前次之替換頁(本)。例如：

- (1)第 1 次修正檢送替換頁 P.1-P.19，第 2 次修正檢送替換頁 P.21-P.50，兩次修正之替換頁面未重疊，將併同審查。
- (2)第 1 次修正檢送替換本，第 2 次修正檢送替換本，在後之替換本取代在前之替換本，以在後之替換本為準。
- (3)第 1 次修正檢送替換頁 P.1-P.19，第 2 次修正檢送替換頁 P.19-P.50，在後之替換頁 P.19 取代在前之替換頁 P.19，以在前之替換頁 P.1-P.18 及在後之替換頁 P.19-P.50 為準。
- (4)第 1 次修正檢送替換頁 P.1-P.19，第 2 次修正檢送替換本，在後之替換本取代在前之替換頁 P.1-P.19，以在後之替換本為準。
- (5)第 1 次修正檢送替換本，第 2 次修正檢送替換頁 P.1-P.19，在後之替換頁 P.1-P.19 取代在前之替換本中之 P.1-P.19，其他未重疊之頁面仍予審查。

1.2 新型專利

專利 43 條用 36

新型專利申請案，申請修正應檢送之文件如下：

- (1)修正申請書 1 份。
- (2)修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修正頁 1 份。
- (3)修正後無劃線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替換頁 1 份。

前述文件之要求參照發明專利之規定。若申請案以電子申請方式為之者，參照發明專利之處裡原則。

未依規定檢送修正申請文件者，程序審查時將通知限期補正。

1.3 設計專利

設計專利申請案，申請修正應檢送之文件如下：

第 59 條

(1) 修正申請書 1 份：

修正說明書者，應載明修正之頁數與行數及修正理由；修正圖式者，應載明修正之圖式名稱及修正理由。

(2) 修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修正頁 1 份：參照發明專利之處理原則。

(3) 修正後無劃線之全份說明書或圖式 1 份。

若申請案以電子申請方式為之者，參照發明專利之處理原則。

未依前述規定檢送修正文件者，程序審查時將通知限期補正。

2. 誤譯訂正之文件要求

2.1 發明專利

發明專利，因誤譯申請訂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者，應檢送之文件如下：

第 37 條

(1) 誤譯訂正申請書 1 份。

(2) 訂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訂正頁 1 份。

(3) 訂正後無劃線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替換頁 1 份。

申請人為佐證其訂正理由之佐證資料有必要提出者，應一併提出，例如：具有說明訂正理由之必要資料，如具公信力之中外字典等。

若申請案以電子申請方式為之者，應檢送訂正申請書、訂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訂正頁電子檔案、訂正後無劃線之全份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電子檔案。

未依前述規定檢送訂正文件者，程序審查時將通知限期補正。

2.1.1 誤譯訂正申請書

申請訂正說明書者，應載明訂正之頁數、段落編號與行數、訂正理由及對應外文本之頁數、段落編號與行數；申請訂正中請專利範圍者，應載明訂正之請求項、訂正理由及對應外文本之項號；申請訂正圖式者，應載明訂正之圖號及訂正理由。

2.1.2 訂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訂正頁

如為刪除原內容者，應劃線於刪除之文字上；如為新增內容者，應劃線於新增之文字下方。

有多次訂正時，各次訂正應劃線註記之部分，以該次訂正檢送之替換頁(本)為範圍，就其訂正之內容，以訂正申請前之中文本為劃線相對

之基礎；如先前曾准予誤譯之訂正者，以准予訂正之訂正本(頁)為劃線比對之基礎。

2.1.3 訂正後無劃線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替換頁

申請誤譯之訂正應檢送訂正後無劃線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之替換頁或替換本，有多次訂正時，以頁為單位，各次替換頁(本)有重疊之頁面，在後之替換頁(本)將取代前次之替換頁(本)。

2.2 新型專利

專利 45 條第 37

新型專利，因誤譯申請訂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者，應檢送之文件如下：

- (1) 誤譯訂正申請書 1 份。
- (2) 訂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修正頁 1 份。
- (3) 訂正後無劃線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替換頁 1 份。

前述文件之要求參照發明專利之規定。若申請案以電子申請方式為之者，參照發明專利之處理原則。

未依前述規定檢送訂正文件者，程序審查時將通知申請人於指定期間內補正。

2.3 設計專利

專利 60

設計專利，因誤譯申請訂正說明書或圖式者，應檢送之文件如下：

- (1) 訂正申請書 1 份；
訂正說明書者，應載明訂正之頁數與行數、訂正理由及對應外文本之頁數與行數；訂正圖式者，應載明訂正之圖式名稱、訂正理由及對應外文本之圖式名稱。
- (2) 訂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訂正頁 1 份；參照發明專利之處理原則。
- (3) 訂正後無劃線之全份說明書或圖式 1 份。

申請人如為佐證其訂正理由之佐證資料有必要提出者，應一併提出，例如：具有公信力之中外字典等。

若申請案以電子申請方式為之者，參照發明專利之處理原則。

未依前述規定檢送訂正申請文件者，程序審查時將通知限期補正。

3. 同時申請修正與誤譯訂正之文件要求

申請人因誤譯申請訂正者，如經審查准予訂正，該訂正本即取代申請時依外文本所翻譯之中文本，作為後續進行審查之基礎。因此，其中

請案如同時申請訂正及修正者，必須先審查訂正申請，以作為後續修正申請之比較基礎。

以外文本取得申請日之申請案，申請人可能先後或同時提出誤譯訂正與一般修正之申請，惟兩者應備具之申請書，適用範圍、比對基礎及效果等有所不同，申請一般修正應備具修正申請書，而申請誤譯之訂正則應備具誤譯訂正申請書，若二者同時申請，得以分別提出二種申請書之方式為之，亦得以誤譯訂正申請書附帶申請一般修正之方式為之，但誤譯訂正申請書中應分別指明訂正及修正事項。

第 38 條

同時申請修正與誤譯訂正者，除申請書外，應分別檢附下列文件(其份數與發明、新型及設計分別申請修正及誤譯訂正之份數相同)：

- (1)訂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訂正頁，以訂正申請前之中文本為其劃線比對基礎，如先前曾准予誤譯之訂正者，以准予訂正之訂正頁(本)為劃線比對之基礎。
- (2)修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修正頁，以該次訂正頁(本)為劃線比對基礎，不准訂正時，將另議知修正以訂正申請前之中文本為劃線比對基礎之劃線頁(本)。
- (3)訂正及修正後無劃線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替換頁(本)。

第十三章 分割及改請

1. 申請分割.....	1-13-1
1.1 申請分割之人.....	1-13-1
1.2 申請分割之法定期間.....	1-13-1
1.3 應備文件及應記載事項.....	1-13-2
1.4 分割申請案受理後之相關規定.....	1-13-2
2. 申請改請.....	1-13-3
2.1 申請改請之人.....	1-13-3
2.2 申請改請之法定期間.....	1-13-3
2.3 應備文件及應記載事項.....	1-13-4
2.4 反復改請相關規定.....	1-13-4
2.5 改請受理後之相關規定.....	1-13-4

第十三章 分割及改請

申請專利時，應就每一創作各別申請，但符合「屬於一個廣義創作概念」之二個以上創作，申請人也可以選擇併為一案申請。凡不符合「一創作」申請之專利，或已併案申請之專利，得為分割之申請。

申請專利後，申請人如發現其申請專利之種類錯誤，或認為應更改其原申請案專利種類之必要時，得經由改請程序而改為合法及符合申請人權益之其他專利種類之申請案，並以改請前原申請案之中請日，作為改請後新申請案之中請日，以詭免影響專利要件之判斷。

有關申請分割或改請之正體，應遵守之法定期間、應備文件、應記載事項及其他程序審查要點及處理作業，為本章導領重點。

1. 申請分割

申請專利之發明、新學或設計，實質上為 2 個以上之發明、新學或設計時，經專利專責機構通知，或據申請人申請，得為分割之申請。

第 34-137-139

申請分割，不得變更原申請案之專利種類。例如：原申請案是發明專利，分割申請也應該是發明專利，如分割後之中請案欲變更專利種類者，應另提改請申請。

分割後之分割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於此專利技術或技藝揭露內容不超出之原則下，其發明人應為原申請案發明人之全部或一部分，不得增加原申請案所無之發明人。

1.1 申請分割之人

分割申請案之申請人應與原申請案之申請人相同，如不相同時，應通知申請人限期修正。申請人可就原申請案辦理申請權讓與，使分割申請案與原申請案之申請人相同，原申請案之申請人亦可當然分割部分之專利申請權讓與分割申請人，而檢附原申請案之申請人簽署之申請權讓與證明文件。屆期未修正者，分割申請應不予受理。

原申請案之專利申請權為共有者，申請分割時應共同簽署。但約定有代表者，從其約定。

第 1211

1.2 申請分割之法定期間

發明專利申請案之分割，應於原申請案再審查審定前，或於原申請案初審核准審定書送達後 30 日內申請。

第 3411

第 107 條
第 130 條

新穎專利申請案之分割，應於原申請案處分前申請。

設計專利申請案之分割，應於原申請案再審查審定前申請。

在原申請案審定或處分前申請分割者，必須原申請案仍繫屬專利專責機關，始得為之。若原申請案已經撤回、拋棄或不受理時，則不得申請分割。又發明、設計專利申請案初審不予專利之審定書已送達者，須依法先申請再審查，並繳納再審查規費，使原申請案繫屬於再審查階段，始得提出分割之申請。

1.3 應備文件及應記載事項

第 25 條

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分割者，每一分割案，應備具下列申請文件：

- (1) 分割申請書，除應載明專利申請之相關基本資料外，應填寫原申請案之申請案號、援引原申請案之優先權及就相同創作於同日分別申請發明及新穎專利之主張者，應於申請書聲明。
- (2) 分割案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
- (3) 如須寄存生物材料者，其寄存證明文件。

第 45 條 第 2 款

新穎專利申請案申請分割者，每一分割案，應備具之申請文件參照發明專利申請案之規定。

第 58 條

設計專利申請案申請分割者，每一分割案，應備具下列申請文件：

- (1) 分割申請書(參照發明分割申請書之規定)。
- (2) 分割案之說明書及圖式。

1.4 分割申請案受理後之相關規定

第 34 條

分割案，仍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申請日，原申請案已有主張優先權者，分割案仍得主張優先權；原申請案已有主張生物材料寄存者，分割案仍應檢附生物材料寄存證明文件。原申請案如符合優惠期相關規定者，分割案亦得援用。惟原申請案所主張之聲明事項業經處分不予受理確定者，分割案不得再行主張。

原申請案聲明就相同創作於同日分別申請發明及新穎專利者，分割案得以援用，但以分割申請時發明為必要，不得事後補證明援用。

自分割案內分割之申請案，仍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其申請日；並得援用原申請案之聲明事項。

第 39 條

發明分割案，如有申請實體審查之必要，應自原申請案申請日後 3 年內申請實體審查。如申請分割時已檢前述 3 年期滿者，得於申請分割之日後 30 日內申請實體審查。

申請人於原申請案再審查時申請分割者，分割案應續行再審查程序，或應繳納分割申請費及再審查申請費。

被據以主張國內優先權之先申請案於申請日後 15 個月視為撤回前，

雖仍繫屬於專利專責機關，然實質上已為後申請案所取代，且不再續行審查程序，惟基於保護先申請案之利益，在不影響作為優先權先申請案適法性之前提下，於後申請案審定前，得辦理分割申請。

原申請案經分割後，申請人如欲撤回分割之申請，鑑於原申請案之標的已分割為 2 個申請案，無從回復分割前之狀態，該撤回分割之申請應不予受理，惟申請人得撤回分割後之申請案。

2. 申請改請

申請人於提出專利申請後，認有必要時，得於法定期間內提出改請申請。

不同專利種類間之改請得為下列態樣：

- (1)發明改請新型。
- (2)發明改請設計。
- (3)新型改請發明。
- (4)新型改請設計。
- (5)設計改請新型。

專 108

專 131

專 132

相同專利種類之改請得為下列態樣：

- (1)獨立設計改請衍生設計。
- (2)衍生設計改請獨立設計。
- (3)專利法修正施行前申請之聯合新式樣改請獨立設計。

2.1 申請改請之人

改請申請案之申請人應與原申請案之申請人相同，如有不相同時，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申請人可就原申請案辦理申請權讓與，使改請申請案與原申請案之申請人相同，屆期未補正者，改請申請應不予受理。

原申請案之專利申請權為共有者，申請改請時應共同連署，但約定有代表者，從其約定。

專 131

2.2 申請改請之法定期間

改請之申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之：

- (1)原申請案准予專利之審定書、處分書送達後。
- (2)原申請案為發明或設計，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後逾 2 個月。
- (3)原申請案為新型，於不予專利之處分書送達後逾 30 日。

專 108 條

專 131 條

專 132 條

在原申請案審定或處分前申請改請者，必須原申請案仍繫屬專利專責機關，始得為之。若原申請案已經撤回，拋棄或不受理時，則不得申請改請。

發明、設計專利於初審不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後，僅得就申請再審

查或改請擇一為之；發明或設計專利於可審查不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後，或新穎專利於不予專利之處分書送達後，如申請改請並提起訴願者，應探知申請人真意，若申請人表示續行訴願者，因其已就原等標的向上級機關提起救濟，已非繫屬於專利專責機關，所提改請申請，應不予受理。

2.3 應備文件及應記載事項

原申請案改請為發明或新型者，應檢送改請申請書、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改請為設計者，應檢送改請申請書、說明書及圖式。原申請案之委任書、優先權證明、優惠期或生物材料寄存證明等文件因已見於原申請案內，無庸再行檢送。

2.4 反復改請相關規定

原申請案一經改請，若該原申請案業經實體審查，發出第 1 次審查意見通知，基於「禁止重複審查」之法理，不得將改請案再改請為原申請案之種類，包括態樣如下：

- (1)發明改請新型後，再改請發明。
- (2)設計改請新型後，再改請設計。
- (3)獨立設計改請衍生設計後，再改請獨立設計。
- (4)衍生設計改請獨立設計後，再改請為原設計的衍生設計。

若發明申請案尚未經實體審查，改請為新型後，再改請為發明；衍生設計經改請為獨立設計，再改請為原設計以外之獨立設計的衍生設計，並無重複審查之情事，得受理其改請。

2.5 改請受理後之相關規定

第 106A
第 131I
第 132I

改請案，仍以原申請案之中請日為申請日，原申請案已有主張優先權者，改請案仍得主張優先權；原申請案已有主張生物材料寄存者，改請案仍得援用。原申請案如符合優惠期相關規定者，改請案亦得援用。惟原申請案所主張之聲明事項業經處分不予受理確定者，改請案不得再行主張。

第 35D

改請發明案如有申請實體審查之必要時，應自原申請案申請日後 3 年內為之，如改請發明時已逾前述 3 年期間，得於改請發明後 30 日內申請實體審查。

申請案一經改請後，原申請案已不復存在，申請人不得撤回改請申請，回復為原申請案之專利種類。

第十四章 申請規費

1.繳納之項目	1-14-1
2.繳納之方式	1-14-1
2.1 郵匯或郵寄繳納	1-14-1
2.2 郵政劃撥	1-14-2
2.3 轉帳、電匯或無摺存款	1-14-2
2.4 約定扣繳	1-14-2
2.5 電子申請案之繳費	1-14-2
3.規費之退還	1-14-2

第十四章 申請規費

申請專利及辦理有關專利事項，於申請時應繳納規費者，該規費依專利規費收費辦法辦理。

§ 92

申請時未繳納或未繳足應繳之規費，將通知申請人於指定期間內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其申請事項將不予受理。但遲誤指定期間在處分前繳納者，申請事項仍予受理。

1. 繳納之項目

申請專利及辦理有關專利事項各項申請，其應繳納規費之項目及金額，應依專利規費收費辦法規定辦理。

專利申請變更事項範圍廣泛，必須每項皆繳納規費，但變更下列事項時，每件應繳新台幣 300 元，如同時申請變更 2 項以上者，只須收取一次規費：

收費辦法 8

- (1) 變更申請人姓名或名稱（未變更主體同一性，含中文及英文姓名或名稱、中譯名）。
- (2) 變更申請人簽名或印章。
- (3) 變更發明人（新型專利為新型創作人、設計專利為設計人，以下同）姓名（未變更主體同一性，含中文及英文姓名或名稱、中譯名）。
- (4) 變更發明人（已變更主體同一性，含申請追加、刪除及更正）。
- (5) 變更代理人（詳如本節第 1 章第 5 節規定）。
- (6) 變更專利權授權、質押或信託登記之其他事項。

2. 繳納之方式

繳納方式可以臨櫃、郵寄、郵政劃撥、轉帳、電匯、無摺存款或約定扣款等方式為之；管子申請案得於線上繳納或另行列印繳費單繳納。

2.1 臨櫃或郵寄繳納

申請人可至專利專責機關或其各地服務處，檢附現金、即期票據等臨櫃送件，亦可將票據郵寄至專利專責機關或其各地服務處繳納費用。

所謂即期票據，係指即期支票、郵政匯票或銀行本票。票據之抬頭應載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並禁止背書轉讓。

2.2 郵政劃撥

申請人可將款項透過郵政劃撥至專利專責機關之郵政劃撥帳號(00128177；戶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郵政劃撥者，應於劃撥單通訊欄註明繳納事由(申請案專利名稱、申請人、申請案號及繳費項目等)。

2.3 轉帳、電匯或無摺存款

轉帳係指申請人以自動櫃員機(ATM)、或經由網路、電話語音方式將規費轉入專利專責機關專戶帳號；電匯係指申請人透過銀行將規費匯入專利專責機關專戶帳號；無摺存款則指申請人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銀行之各地分行，填寫「聯行存款憑條」將規費存入專利專責機關專戶帳號之繳納方式。專戶帳號由專利專責機關指定，現為合作金庫(代號006，帳號0877705658811)。

以轉帳、匯款、無摺存款繳納規費者，應將繳費證明文件之正本(或影本)檢附於該申請專利事項之申請書寄至專利專責機關。如繳費證明遺失或無法提供正(影)本者，轉帳繳費者應提示載有轉入專利專責機關帳號之存摺內頁及載有戶名、帳號之封面影本；電匯繳費者應提示匯出銀行核發之電匯單據影本；無摺存款繳費者應提示銀行補發之「聯行存款憑條」影本，以資核對。

2.4 約定扣繳

申請人欲以約定帳號自動扣繳繳納規費，得利用在金融機構(限參加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金融機構)開立之存款帳號，填妥「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寄(送)專利專責機關轉該開戶銀行辦理授權作業。辦妥授權作業之帳號對於各項規費得填寫「委託代扣繳規費授權書」，以約定之帳號自動扣繳繳納。

2.5 電子申請案之繳費

電子申請案之規費，申請人得於簽發約定扣款授權後，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核發「繳費密碼」，於線上以約定帳號自動扣繳方式繳納。申請人亦得列印繳費單後，另行憑繳費單以臨櫃、匯寄、郵政劃撥、轉帳、電匯、無摺存款或約定扣繳等方式繳納。

3. 規費之退還

申請退還規費時，應檢附原繳納之收條正本，倘收條遺失、毀損或其他事由無法檢附者，得以切結書代之。得退費之案由包括下列事項：

1. 有溢繳或誤繳規費之情事：

例如：為新型專利申請案卻繳交發明專利申請費，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案得減收費用卻未減收之金額繳交，申請案已經撤回卻又繳交申請費等。

2. 專利規費收費辦法明定得退費之事項：

(1)發明申請案於發給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初審階段，得申請退還實體審查申請費；於再審查階段，得申請退還再審查申請費。但該申請案已完成聯合面詢者，不適用之：

收費辦法 3

A. 撤回申請案。

B. 被主張權利優先權之先申請案視為撤回後，但申請人亦得於先申請案視為撤回前，主動撤回先申請案並申請退還該先申請案之實體審查申請費或再審查申請費。

C. 發明專利申請案改請為新型或設計專利申請案。

(2)刪除請求項：

發明專利申請案之實體審查申請費或再審查申請費，於發給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前，修正申請專利範圍，以修正後之請求項計算之。亦即原請求項數超出基本項數（10 項）者，在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前，刪除部分請求項，得依所刪除之請求項數，最多退還超出基本項數部分之實體審查申請費或再審查申請費。

收費辦法 2.11

例如：原請求項為 12 項，刪除 3 項，則退還 2 項實體審查申請費或再審查申請費。

3. 其他依法自始應不予受理之申請事項：

(1)專利法規定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應為某種特定之行為，申請人超過此一定定期間，始提出申請事項，依法應不予受理，如申請人申請時一併繳納申請規費，應退還所繳納之申請規費。

例如：逾發明專利申請日 3 年後始申請實體審查、專利權消滅後始提起舉發、專利權屆滿前 6 個月內申請專利權期間延長等。

(2)專利法規定應具有一定資格之人始得申請之事項，由不具該資格之人提出申請，應不予受理，如於申請時一併繳納申請規費，應退還所繳納之申請規費。

例如：非專利權人申請更正或舉發專自條正限於爭專利之申請人或非專利申請權人，或專利申請權為共有而非由全體共有人提出申請，惟未能檢附利害關係人之證明文件；利害關係人於專利權當然消滅後提起舉發，惟未能檢附對於專利權之撤銷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之證明文件等。

除符合上述得退費事由外，其餘已進行處理程序者，皆不退費。例如：撤回讓與登記之申請、撤回申請核發優先權證明文件、撤回申請變更事項、撤回專利申請案、撤回申請領取專利權證書……等等，申請撤

回事項雖准予撤回，惟因已進行處理程序，所繳規費不予退回。

第十五章 送達

1.應受送達人.....	1-15-1
1.1 對申請人送達.....	1-15-1
1.2 對代理人送達.....	1-15-1
1.3 對送達代收人送達.....	1-15-2
2.應受送達地址.....	1-15-2
3.送達方式.....	1-15-3
4.送達證明方法.....	1-15-3

第十五章 送達

專利專責機關依法定程式，將文書或其他特定事項，通知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使當事人或關係人知悉文書內容，稱之為送達。文書必須送達後，始能對外發生法律效果。

有關應受送達人，應受送達地址，送達證明方法及送達方式，為本章規範重點。

1. 應受送達人

文書送達之對象應為申請人本人，若申請人委任代理人，申請人或代理人指定送達代收人時，送達對象為代理人或送達代收人。

1.1 對申請人送達

申請專利或辦理有關專利事項，係自行辦理並未委任代理人時，應向申請人送達。

申請人為2人以上時，因共同申請人利害與共，必須合一確定，為避免分別送達發生歧異(最高行政法院91年度判字第640號判決參照)，申請人應指定共同申請人其中1人為應受送達人。已指定應受送達人者，即向該應受送達人送達，並以送達於該應受送達人時即發生送達之效力；未指定應受送達人者，將通知申請人限期指定應受送達人，屆期未指定者，以第一順序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同時將送達事項以副本通知其他人，並以送達於該第一順序申請人時即發生送達之效力。

4-12-3

申請權利異動登記事項，將以提出申請之人作為應受送達人，並副本通知相對人。

1.2 對代理人送達

委任代理人申請專利或辦理有關專利事項，代理人收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代理人於收受送達文書時，送達對申請人已合法生效(最高行政法院95年度裁字第02766號裁定參照)。

同一申請人委任數代理人時，應對所有代理人送達，惟因各代理人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均有為本人收受文書之權，向其中一人送達時，即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倘各代理人收受文書之時間不同，依單獨代理之原則，以最先收到之時，為送達效力發生之時(最高法院民事裁定88年度台抗字第204號裁定參照)。

申請辦理變更代理人登記事項，其准予變更登記之前文將以變更後

之代理人為應受送達人，並副本通知變更前之代理人。

申請人委任之代理人已死亡，且為專利專責機關所知悉時，若該案之代理人有2人以上，將向申請書所載之其他代理人送達。如無其他代理人可為送達，依下列方式處理：

- (1)申請人在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則逕向申請人為送達，並說明本案之代理人已歿，依法委任關係消滅，請另行委任代理人或改為自行辦理；另為兼顧申請人之權益，並以副本送達已歿代理人之事務所，使事務所能即時提供申請人專業意見。
- (2)申請人在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將通知已歿代理人之事務所，請其轉知申請人，於指定期間內辦理另行委任代理人事宜；倘屆期未回復，再逕行送達申請人，請其依法委任代理人。

1.3 對送達代收人送達

申請人或代理人指定第三人為送達代收人者，應向指定之送達代收人送達。

申請人在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代理人，不得指示第三人為送達代收人。

同一專利申請案，申請人如指定送達代收人在前，委任代理人在後，基於其中請案已全權委任代理人處理，則逕向代理人送達。

同一專利申請案，申請人如有委任代理人，而同時或之後再行指定送達代收人時，為避免爭議，將通知申請人於指定期間內確認文件究應送達代理人或送達代收人，如申請人屆期未確認，將向代理人送達。

2. 應受送達地址

行 47-72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就業處所為之。但在專利專責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營業所、會晤之處所或住居所為之。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

應受送達人為申請人時，以專利申請書上地址欄位所載明之申請人地址為準。若同一應受送達人載有二以上地址，將通知申請人即選擇一地址作為應受送達地址；屆期未擇一，以第一順序之地址作為應受送達處地址。

應受送達人為代理人時，以代理人於專利專責機關登記之地址為準。若代理人之地址已異動，應主動辦理代理人地址變更，以確保日後文書送達。

為合法送達，申請人、代理人或送達代收人之應受送達地址不得為

郵政信箱。

3.送達方式

文書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如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曾培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但前述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與應受送達人在該專利程序上利害關係相反者，不在此限。不論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是否將文書交付本人，均自交付與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時發生送達效力。

第 70

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5 項準用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機關、學校、工廠、商場、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公私團體、機構之員工或居住人，或公寓大廈之居住人為應受送達人時，郵務機構送達人得將訴訟文書付與送達處所內接收郵件人員。前項接收郵件人員，視為民事訴訟法第 137 條規定之同居人或受雇人，但接收郵件人員為他造當事人者，不在此限。」故如文書已送達與其送達地址同址之人機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簽收，並有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即生送達之效力。

若無法送達至應受送達人、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時，可依寄存送達方式為之，如由郵務機構為寄存送達，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務機構。

以附有送達證書之掛號方式為送達，並由郵務人員為寄存送達者，不論當事人何時前往寄存機關（例如：應受送達地址所轄之郵局等）領取，均已發生送達效果。若未附送達證書，則縱寄存於郵務機構掛領，並以掛領通知單通知應受送達人，因無法履行寄存送達之程序，於應受送達人未領取前自不發生送達效力（法務部 91 法律字第 0910002965 號函釋參照）。

申請人因外出工作或出外等原因，而不在應送達處所，於外出期間受寄存送達，除非可證明該寄存送達於法有據，文書於寄存送達時即生合法送達之效力（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4254 號裁定參照）。

若依前述送達方式均無法送達時，應於專利公報公告之，並於刊登公報之日後滿 30 日，視為已送達。得為公示送達之態樣，包括：申請書未填寫應受送達地址、公文書因應受送達人遷移不明或無此人而無法送達等等。

第 13

4.送達證明方法

證明送達事實之證據方法，包括送達證書（註記送達方法、送達日期與時間、送達人簽章及應受送達人或收件人簽章）、雙掛號郵件回執等，惟有無送達之事實，仍得以其他證據資料佐證之。例如雙掛號郵件，其

收件回執遺失時，收、送雙方當事人仍得以「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向郵局申請查詢該文件送達日期，如經郵局查證答覆，即得作為憑證（經濟部（86）經訴字第 86608567 號訴願決定參照）。

第十七章 專利權之取得及維持

1. 專利權之取得.....	1-17-1
1.1 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年費.....	1-17-1
1.2 授予專利權公告及延緩公告.....	1-17-1
1.3 核發專利證書.....	1-17-2
2. 專利權之期限.....	1-17-2
3. 專利權之維持.....	1-17-3
3.1 專利年費之繳納.....	1-17-3
3.2 專利年費之減免.....	1-17-4
3.3 專利年費之補繳及復權.....	1-17-4
3.4 專利年費之退還.....	1-17-5
4. 取得專利權後之變更事項.....	1-17-5

第十七章 專利權之取得及維持

申請專利之發明、新型或設計，經審定或處分應准予專利後，申請人應於法定期間內繳納證書費及第 1 年年費，始公告授予專利權。在專利權存續期間內，專利權人亦必須依規定繳納專利年費，始能維持其專利之有效性。

有關證書費及第 1 年年費之繳納、授予專利權之公告及延緩公告、專利證書之核發、專利年費之繳納、減免、補繳與退還；及取得專利權後之變更事項，為本章規範重點。

1. 專利權之取得

申請專利經核准審定或處分者，申請人應於審定或處分書送達後 3 個月內，繳納證書費及第 1 年專利年費後，始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授予專利權，並核發證書；屆期未繳費者，不予公告。 § 52.1

1.1 繳納證書費及第 1 年年費

申請領證，專利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證書費及第 1 年專利年費提出申請。專利申請人如為 2 人以上時，領證申請可單獨為之，如約定有代表人者，從其約定。

申請人如未於專利申請案核准審定或處分後 3 個月內繳納證書費及第 1 年專利年費，將不予公告，以上所定 3 個月期間之性質，乃屬法定不變期間，不得申請展期，再行再為處分或通知。申請人逾限繳納證書費及第 1 年專利年費，將處分領證申請不予受理（繳納方式請參照第 14 章）。惟申請人非因故意，致未於審定或處分書送達後 3 個月內繳費者，得於繳費期限屆滿後 6 個月內，繳納證書費及 2 倍之第 1 年專利年費辦理領證。 § 52.1V

例如：核准審定書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送達申請人，自 101 年 12 月 21 日起算，至 102 年 3 月 20 日前應繳納證書費及第 1 年專利年費。如申請人至 102 年 3 月 21 日始申請領證，則該領證申請不予受理。若申請人主張非因故意，致未能於期限內繳費領證，而於 102 年 9 月 20 日前繳納證書費及 2 倍之第 1 年專利年費，則受理其領證申請。

1.2 授予專利權公告及延緩公告

專利申請人依第 1.1 條規定繳納證書費及第 1 年專利年費後，始予

公告，並自公告之日起給予專利權。

專施 36

專利申請人有延緩公告專利之必要者，應於繳納證書費及第 1 年專利年費時，於申請書中載明理由申請延緩公告，所請延緩之期限，不得逾 6 個月。申請人如於專利專責機關已進行公告作業後，始申請延緩公告，其延緩公告申請應不受理。

專 32

此外，同一申請人就相同創作，於同日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而聲明一案兩請之情形，依專利法第 32 條第 2 項權利接續之規範意旨，申請人應負有於發明專利「公告前」維護其新型專利權利有效存續之義務，倘申請人於發明專利審定後，任令其新型專利權當然消滅或撤銷確定，而使新型專利權所保護之創作進入公有領域，自無從使其新型專利權自發明公告之日起時消滅。從而，一案兩請所為之准予發明專利審定，既屬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且為符合權利接續之規定，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行政處分之附款規定，專利專責機關對於申請一案兩請案件之准予發明專利審定書載明，如發明專利公告之日、新型專利權已當然消滅或撤銷確定者，發明專利申請案將不予公告。專利專責機關為發明專利公告時，發現新型專利已當然消滅或撤銷確定者，則該發明專利應不予公告。

1.3 核發專利證書

專利證書為表彰專利權存在之證明，每一專利案僅核發 1 張專利證書；縱專利權為 2 人以上共有亦然。

專利證書依申請專利類別不同而分為發明、新型及設計 3 種。其內容載有專利證書號數；發明、新型、設計名稱；專利權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專利權期間；生效日期。

專利證書號數者核發之每張專利證書之號數。專利證書號數以前以一英文字母為首，後加 6 位阿拉伯數字；依發明、新型及設計專利之英文字 Invention, Model, Design，採其首字分別為 I、M、D 代表；阿拉伯數字則為公告流水號。

至於聯合新式樣專利權僅加註於原專利證書，並無單辦核發專利證書，專利權人得於聯合案核准公告後，檢還原專利證書辦理加註事宜。

專施 50

專利證書滅失、遺失或毀損致不堪使用者，專利權人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補發或換發。

2. 專利權之期限

專 32 口

申請專利之發明，自公告之日起給予發明專利權。發明專利權之止日為申請日當日起算 20 年屆滿，新型專利權期限為申請日當日起算 10 年屆滿，設計（新式樣）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當日起算 12 年屆滿；衍生

專 114

專 135

設計（聯合新式樣）專利權期限與原專利權期限同時屆滿。亦即，專利權發生效力是從公告日起算；專利權期限是從申請日當日起算，例如，某發明專利申請案之申請日為 94 年 9 月 13 日，發證公告日為 97 年 7 月 11 日，其專利權期間為 97 年 7 月 11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12 日。

3. 專利權之維持

取得專利權後，為維持專利權之有效，第 2 年以後之專利年費，應於屆期前繳納、倘未於屆期前繳納，又未於期滿後 6 個月內補繳，專利權自原繳費期限屆滿後消滅。

第 93

「屆期前」係指當年期開始前，例如：取得專利權之公告日為 92 年 1 月 1 日，其專利權第 2 年為自 93 年 1 月 1 日開始，則第 2 年年費，應於 9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繳納，餘類推。

3.1 專利年費之繳納

專利專責機關於應繳納次年年費期限屆期前將通知專利權人或其代理人應繳納專利年費，該繳納年費通知函係屬為民服務性質，旨在提醒專利權人按時繳納年費，並非法定通知之義務，專利權人為維護本身之權益，不行收受繳費通知，必須自行依法按時繳納。

專利年費之繳納，專利權人得自行繳納，亦可由任何人代為繳納。親理專利年費繳納時，應檢附專利年費繳納申請書及規費處理。規費繳納方式可以現金（親臨櫃繳納）、轉帳（ATM、網路 ATM、網路轉帳）、電匯、無摺存款、票據、郵政劃撥、約定扣款、專利年費線上繳費等方式為之（繳款方式請參照本篇第 14 章）。

規費繳納方式如以可識別特定申請案號，繳納事由，則可免附專利年費繳納申請書，例如，以約定扣款方式繳納專利年費，已就特定申請案號約定自動扣款；以劃撥方式繳納專利年費，並於劃撥單通訊欄詳細加註繳納事由、申請案號、第幾年專利年費等。

規費繳納如以轉帳、匯款、無摺存款等方式，無法識別所繳納為何特定申請案號、繳納事由時，則須於繳納後，將繳納證明文件(如 ATM 交易明細單、網路轉帳成功資料、領匯單、聯行存款憑條收據聯)，連同專利年費繳納申請書郵寄或現場臨櫃送件至專利專責機關，以完成專利年費繳納程序。

專利年費繳交之數額，應依「專利規費收費辦法」辦理。專利年費之金額，於應繳納時如有調整，應依調整後所定之數額繳納。專利權年費以「年」為計費單位，專利權期間不滿 1 年者，其應繳專利年費，仍

收費辦法 10.01

以 1 年計算。

繳納專利年費得逐年為之，亦得一次繳納數年，嗣後專利年費如有

調升時，無須補繳其差額。專利年費如為調降時，溢繳之專利年費將予退還。

第 70 條 (3) 申請人屆期未繳年費，即產生失權效果，毋待再為處分或通知，因此，專利專責機關事後通知專利權消滅，該通知乃屬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

核注延長之發明專利權，於延長期間仍應依上揭規定繳費。

第 137 條 衍生設計之專利權係單獨核發專利證書，得單獨主張權利，於專利權期間應依上揭規定繳納專利年費。

聯合新式樣專利權係列註於其原案之專利證書，無須繳納專利年費。

3.2 專利年費之減免

減免辦法 3 專利權人為自然人或我國學校者，得逕予減收專利年費，專利權人為外國學校或我國、外國中小企業者，得以書面申請減收專利年費。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通知專利權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專利權如為 2 人以上共有時，則所有共有人皆須具有得減收之資格，並完成規定程序，始可減收專利年費。

減免辦法 4 專利案符合減收專利年費資格者，得減收第 1 年至第 6 年專利年費，專利權人得申請一次減收 3 年或 6 年，或於第 1 年至第 6 年逐年為之。專利年費減收之金額應依「專利年費減免辦法」辦理，專利年費減收之數額，於應繳納時如有調整，應按調整後所定之金額繳納。

減免辦法 6 專利權人為自然人且無實力繳納專利年費者，得逐年以書面申請免收專利年費，並檢附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或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申請免收第 1 年之專利年費，應於核准審定或處分書送達後 3 個月內為之。申請免收第 2 年以後之專利年費，應於繳納專利年費之期間內或期滿 6 個月內為之。

減免辦法 7 專利權人於預繳專利年費後，符合得減免專利年費者，得自次年日起，就尚未到期之專利年費申請減免，專利權人認定予減收專利年費並已預繳專利年費後，不符合得減收專利年費者，應自次年日起補繳其差額。

3.3 專利年費之補繳及復權

第 91 條 第 2 年以後之專利年費，未於應繳納之期間內繳費者，得於期滿後 6 個月內補繳之。但其專利年費之繳納，除原應繳納之專利年費外，依逾額應繳納專利年費之期間，按月加繳，每逾 1 個月加繳 20%，最高加繳至依規定之專利年費加倍之數額；其逾繳期間在：(1) 以上 1 個月以內者，以 1 個月論。

(1) 逾期 1 日以上 1 個月以內：加繳 20%。

(2) 逾期 1 個月至 2 個月以內：加繳 40%。

(3)逾期 2 個月至 3 個月以內：加繳 60%。

(4)逾期 3 個月至 4 個月以內：加繳 80%。

(5)逾期 4 個月至 6 個月以內：加繳 100%。

符合減收專利年費資格者，按比率方式加繳專利年費時，應加繳之金額為依其減收後之專利年費金額按月加繳。

若於補繳期限屆滿後仍未繳納者，專利權自原繳費期限屆滿後消滅。但若專利權人有非因故意，致未能於專利年費繳納期限屆滿後 6 個月內補繳者，得於補繳期限屆滿後 1 年內，申請回復專利權，並繳納 3 倍之專利年費後，由專利專責機關公告之。

專 10.E

符合減收專利年費資格者，申請回復專利權，並繳納 3 倍之專利年費時，應繳納之金額為依其減收後之專利年費金額 3 倍繳納。

例如：發明第 3 年專利年費依法為新臺幣 2,500 元，原繳費期限為 101 年 7 月 10 日前，專利權人未於 6 個月補繳期限屆滿前(即 102 年 1 月 10 日前)繳納第 3 年專利年費者，專利權自原繳費期限屆滿後消滅。專利權人得於補繳期限屆滿後 1 年內(即 103 年 1 月 10 日前)申請回復專利權。如專利權人於 102 年 9 月 10 日申請回復專利權時，其應繳納金額為原第 3 年應繳專利年費金額之 3 倍(即新臺幣 7,500 元 $(2500*3)$)；若符合減收資格者，應繳納金額為依其減收後之專利年費金額之 3 倍(即新臺幣 5,100 元 $[(2500-800)*3]$)。專利權人除繳納 3 倍之第 3 年專利年費外，並應注意第 4 年專利年費之應繳金額須按其實際繳納日計算。在本例中，第 4 年專利年費依法為新臺幣 5,000 元，原繳費期限為 102 年 7 月 10 日前，如專利權人於 102 年 9 月 10 日當日一併繳納，因已逾期 2 個月，故除繳納原第 4 年之專利年費金額外，應加繳第 4 年專利年費金額之 40%，即應繳納新臺幣 7,000 元 $[5000+(5000*40\%)]$ ；若符合減收資格者，應繳納金額為依其減收後之專利年費金額按月加繳，即應繳納新臺幣 5,320 元 $[(5000-1200) + \{(5000-1200)*40\%}]$ 。

收費辦法 10.C

減免辦法 6

3.4 專利年費之退還

專利年費如有溢繳或誤繳規費之情事者，得檢具原繳納之收據正本申請退費。倘收據因遺失、毀損或其他事由無法檢遞者，得以切結書代之。

有專利權廢棄、被撤銷或於專利權公告前撤回領證申請之情事者，已預繳之專利年費屬溢繳之態樣，亦得申請退還。惟已享有之專利權期間不滿 1 年者，仍以 1 年年費計算。

收費辦法 10.V

4. 取得專利權後之變更事項

取得專利權後，為維護專利權相關登記事項之正確性，如有變更權

利主體以外之事項，例如變更專利權人名稱、變更專利權人簽章、變更專利權人地址、變更法人之代表人、變更發明人姓名、變更發明人及變更國籍等，應參照本篇第 3 章第 4 節規定申請變更。

第十八章 專利權期間延長

1.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之申請人.....	1-18-1
2.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之法定期間.....	1-18-1
3.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之應備文件.....	1-18-1
4.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事項之公告.....	1-18-2

第十八章 專利權期間延長

醫藥品、農藥品或其製造方法發明專利權之實施，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取得許可證，而於專利案公告後始取得許可證者，專利權人得以第 1 次許可證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並以 1 次為限，且該許可證僅得據以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 1 次。

專 5.3.1

申請延長專利權之期間，不得超過為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得許可證而無法實施發明之期間；取得許可證期間超過 5 年者，其延長期間仍以 5 年為限。

專 5.3.2

有關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之申請人、應遵守之法定期間、應備文件及申請事項之公告，為本節規範重點。

1. 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之申請人

專利權期間延長之申請人，應為專利權人。發明專利權人專屬授權他人實施時，專屬被授權人亦得為延長申請案之申請人。

專利權為共有時，申請延長，除契約約定有代表者外，各共有人皆可單獨為之。

2. 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之法定期間

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應於取得第 1 次許可證後 3 個月內提出，但在專利權期間屆滿前 6 個月內，不得提出申請。逾上開期限提出申請者，應不予受理。

專 5.3.13

3. 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之應備文件

申請專利權期間延長，應備具文件如下：

延長辦法 3

(1) 專利權期間延長申請書，其應載明下列事項，由專利權人或其代理人簽章：

- A. 專利證書號數。
- B. 發明名稱。
- C. 專利權人姓名或名稱、籍籍、住居所或營業所；有代表人者，並應載明代表人姓名。
- D. 申請延長之理由及期間。
- E. 取得第 1 次許可證之日期。

(2)第 1 次許可證影本係指依相關法律規定，就同一有效成分及同一用途所取得之最初許可，且許可證之持有人得為專利權人、專屬或非專屬被授權人，如許可證之持有人與專利權人形式上不一致時，應由申請延長之申請人提出說明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包括之態樣如下：

- A.兩者具有同一法人格。
- B.兩者有專屬或非專屬授權關係存在，其應檢送申請延長時已完成授權事實之證明文件。
- C.許可證之持有人為非專屬被授權人之再被授權人，其應檢送非專屬被授權人具有再授權他人實施之權利及申請延長時已完成非專屬授權、再授權事實之說明文件。

若於同日取得相同有效成分及相同用途之多件許可證，因專利權人得以第 1 次許可證申請延長，並以一次為限，且該許可證得據以申請延長一次，故申請延長之申請人僅能選擇其中一件許可證申請延長。(審查注意事項詳見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篇，一章專利權期間延長第 4.5 節)

延長辦法 5

(3)申請延長之專利權為醫藥品或其製造方法者，除藥品許可證影本外，並應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 A.國內臨床試驗期間(含銜接性試驗期間)、國外臨床試驗期間與起、訖日期之證明文件及清單。所述清單應表列各項臨床試驗計畫之名稱、計畫編號及其起、訖日期等。(醫藥品臨床試驗清單範例參見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十一章專利權期間延長附錄)
- B.國內申請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期間及其起、訖日期之證明文件。

延長辦法 7

(4)申請延長之專利權為農藥品或其製造方法者，除農藥許可證影本外，並應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 A.國內外田間試驗期間與起、訖日期之證明文件及清單。所述清單應表列各項田間試驗計畫之名稱、計畫編號及其起、訖日期等。(農藥品田間試驗清單範例參見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十一章專利權期間延長附錄)。
- B.國內申請農藥登記審查期間及其起、訖日期之證明文件。

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經程序審查申請文件須補正者，應於指定期間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該申請不予受理。

專 84

4.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事項之公告

專利專責機關受理延長專利權期間之申請時，應將申請書之內容刊載於專利公報。